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4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有关事项

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8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公告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应收账款主要对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A 单位	2,547.17	一年以内
B 单位	1,842.92	一年以内
C 单位	879.80	一年以内
D 单位	795.13	一年以内
E 单位	777.19	一年以内
其他单位	15,377.65	一年以内
合计	22,219.86	

注：因涉军保密规定，应收账款涉及单位以“A 单位”等标称。

二、应收账款评估减值原因

本公司下属 7 家控股子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转让的应收账款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幅度在 5.20%—6.95%之间，减值原因说明如下：

评估机构本次对应收账款评估采用了成本法，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
×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预计坏账损失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应收账款评估值主要受两个因素影响：一是未来收回应收账款的时间形成的资金时间价值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应收账款价值的影响；二是应收账款的预计坏账损失对评估值的影响。故按成本法评估的应收账款评估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减值。

三、通过实际控制人而非上市公司独立实施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原因

本公司未独立实施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起人，将中国电子下属企业应收账款集中打包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能够有效降低参与企业的融资成本。本公司7户控股子公司由于参与资产证券化的应收账款总量偏小，如独立实施此项业务融资成本会较高；二是此项关联交易中国电子未收取任何费用，其目的是为企业提供新的融资渠道，帮助下属企业盘活资产，降低应收账款风险。鉴于以上原因，本公司参加了由中国电子牵头实施的应收账款证券化业务。

特此说明。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